

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6年度托管人报告

本托管人依据《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与《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2年9月18日起托管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16年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16年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6年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（2016年度报告）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